

保護兒童政策

啟勵扶青會

kely.org

+852 2521 6890

香港中環波老道 12號東翼二樓



第一章： 範圍

1.1 本政策包括以下章節與附錄：

1. 第一章 範圍
2. 第二章 目的
3. 第三章 釋義
4. 第四章 保護兒童原則
5. 第五章 角色與責任
6. 第六章 虐待兒童的定義與類別
7.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8. 第八章 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9. 附錄 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10. 附錄 B 識別兒童受虐待後可能出現的徵象
11. 附錄 C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表格

第一章： 範圍

1.2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啟勵員工。員工必須閱讀並時刻遵守本政策，以及參加有關保護兒童或青少年的強制性培訓，內容包括實施此政策的細節。此政策也適用於可能或將要參與啟勵活動，並與兒童或青少年互動的人士，如義工、實習生、顧問、捐助者、董事會成員、外界、訪客等。

1.3 本政策是所有啟勵新員工入職流程需了解的一部分，並為《啟勵員工手冊》的附錄。如果本政策與《啟勵員工手冊》有任何不一致，則以後者為準。

1.4 本政策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於2020年1月發布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並從中採用適當的範本。

1.5 就本政策而言，「兒童」指通過參與學校和啟勵之間訂立的夥伴計劃、青年計劃、啟勵獨立舉辦的倡議或活動等一切接受啟勵服務的參與者，年齡介乎14至24歲。「虐待兒童」具有上述社會福利署程序指引給予的涵義。

1.6 本政策適用於與啟勵合作的所有兒童與青少年，不論其能力、種族、信仰、性別、性取向及文化。

第二章： 目的

2.1 本政策具有以下目的：

- (i) 共同理解兒童保護原則；
- (ii) 界定啟勵專業人員的角色與責任，並更有效地協調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 (iii) 為員工提供一套準則與程序，以識別、應對及處理可疑或已知的虐待兒童個案、通告及跟進該個案。

第三章： 釋義

兒童	介乎14-24歲的兒童或青少年
CAIU	虐兒案件調查組
FCPSU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啟勵	啟勵扶青會
Participating School(s)	參與相關夥伴的學校
Partnering Programme(s)	參與學校與啟勵之間所訂立的夥伴計劃
PCJO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
PD(P)O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Programme Participant(s)	指 (i) 參與相關夥伴計劃學校的學生及 (ii) 啟勵內部實施的青年計劃、倡議或活動的參與者
Staff	啟勵扶青會的所有員工
SW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SWD Procedural Guid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於2020年1月發佈的《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SWO	社會工作主任

第四章： 兒童保護原則

4.1 首先，所有員工及有關人士應被告知《社會福利署程序指引》所訂明的兒童保護原則：

(i) 時刻關注並優先考慮兒童的安全、需求、福利和權利。

(ii) 任何為保護兒童的介入措施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iii) 員工應透過直接接觸有關兒童；從了解該兒童/其家人/事件的人士收集相關信息，以確保兒童的狀況。為避免兒童重覆描述受虐待的經歷，應盡量減少與兒童進行面談及體檢的次數。

(iv) 在處理個案的不同階段中，應以兒童可以理解的語言和方法向其詳細解釋即將採取的行動，並聆聽和認真對待兒童的意見，同時顧及他們的年齡和理解能力。為了減少/釋除兒童的疑惑和擔心，我們也應考慮行動對兒童的影響和其感受。如果必須介入以確保兒童的安全，此等措施應盡量減少，以避免對兒童及其家庭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第五章：角色與責任

5.1 由董事會領導的活動及項目委員會

5.1.1 由啟勵董事會領導的活動及項目委員會負責確保所有員工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優先，並適當和公平地依循本政策所列明的指引及程序。活動及項目委員會也必須確保此指引及程序妥當顧及香港的法律架構與社會福利署的指引和程序。再者，在活動及項目委員會的支持下，啟勵行政總監及經理應確保本組織提供足夠的支持與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理解他們對保護兒童的責任。

5.2 兒童個案主管

5.2.1 兒童個案主管是一名由啟勵委任的指定員工。個案主管是一名受過專業訓練的員工，並在兒童和青少年方面至少有五年的工作經驗。當員工接觸懷疑虐待或披露虐待兒童的個案時，必須立即向兒童個案主管報告以尋求支援。此外，兒童個案主管專責對懷疑虐待兒童個案進行初步評估，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保護兒童，包括轉介和報告該兒童的個案給有關參與學校或適當的非學校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另請參閱第七章（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以了解兒童個案主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時需要採取的行動。

5.3 員工

5.3.1 所有員工在入職後必須簽署一項聲明，以示自己過去從未參與刑事活動，並理解到過去若曾參與刑事活動將構成解僱理由。此外，所有員工必須強制和定期接受有關部門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第六章： 虐待兒童的定義與類別

5.3.2 所有員工必須熟悉本政策所列明的指引及程序。就可疑或已知的虐待兒童個案而言，有關員工應依循本政策附錄A所列明有關如何處理披露兒童受虐個案的指引，並在接獲披露的十二小時內向兒童個案主管報告。

6.1 虐待兒童的定義

6.1.1 廣泛而言，根據《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虐待兒童指任何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

6.1.2 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致使兒童的安全、健康及/或發展受威脅，即屬虐待兒童。

6.2 虐待兒童的類別

6.2.1 在識別可能受虐待的兒童時，員工應考慮該兒童是否可能已受一種或多於一種以下類別的虐待：

- (i) 身體傷害/虐待；
- (ii) 性侵犯；
- (iii) 疏忽照顧；及
- (iv) 心理傷害/虐待

第六章： 虐待兒童的定義與類別

6.2.2 這些行為可能牽涉重覆的模式、多次事件或單一但嚴重的事故。以下概述虐待兒童行為的類別：

(i) 身體傷害/虐待

指對兒童使用暴力或其他方式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而且有明確的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的。

(ii) 性侵犯

指強迫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以對兒童作出性方面的利用或侵犯，而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在他/她身上的這些性活動。性侵犯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個別或有組織的方式進行。

(iii) 疏忽照顧

指嚴重或重覆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iv) 心理傷害/虐待

指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包括兒童的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覆的行為及/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7.1 識別個案

7.1.1 當懷疑有兒童可能受到虐待，或兒童自行或由其他人向員工披露事件，員工應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在身體、行為、情緒及環境方面的徵象，顯示兒童有可能受到虐待。

7.1.2 本政策的附錄B列明一份清單以識別上文第六章（虐待兒童的定義與類別）所描述各種虐待兒童行為。請注意：附錄B並沒有盡列所有徵象，當中出現一項或幾項徵象並不代表兒童曾受虐待。員工應妥為顧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兒童的年齡與能力。

7.1.3 當留意到以上徵象時，員工應在識別個案的十二小時內向兒童個案主管報告該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兒童個案主管必須按照7.2節所列明的指引採取行動。

7.2 兒童個案主管的個案處理及通報

7.2.1 當兒童個案主管從員工接獲通報得知有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兒童個案主管必須根據兒童與啟勵的關係（兒童是否學校和啟勵之間所訂立的夥伴計劃的參與者，或是啟勵獨立舉辦的青年計劃及其他活動的參與者）採取以下步驟。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 (i) 就學校計劃參與者而言，兒童個案主管應在收到資料的同一天或下一個工作天盡快通知有關參與學校的負責人員。參與學校應在三個工作天內將其採取的後續行動告知啟勵，而行動應符合參與學校本身的兒童保護政策或任何適用的內部指引。如參與學校要求時，啟勵須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
- (ii) 就啟勵內部計劃參與者而言，兒童個案主管應先作出初步評估，以確定兒童受虐待的可能性，並決定是否需要即時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將兒童轉介給非學校組織或提供支援的政府部門。即使決定不需要即時採取後續措施，兒童個案主管應紀錄所有已採取的行動。

7.2.2 必須審慎考慮與參與學校、非學校組織及/或政府支援部門所共用的資料數量。雖然兒童個案主管一直是報告虐待兒童個案的主要人員，所有啟勵員工都應熟悉本政策第八章（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所列明有關共用資料的指引。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A. 初步評估

7.2.3 在進行初步評估時，兒童個案主管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搜集所需要的資料；及
- (ii) 作出以下評估及保存有關紀錄：
 - (a) 辨識虐待兒童的懷疑是否成立並決定是否有理由相信或懷疑兒童曾受虐待；
 - (b)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及
 - (c)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 (iii) 與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進行匿名諮詢。

7.2.4 在初步評估階段中，兒童個案主管應搜集與提供懷疑個案的基本資料，並避免詢問事件的細節。基本資料可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有關兒童可能受虐待的事件，
 - (a) 事件的性質及簡單經過；
 - (b) 相似事件的頻率；
 - (c) 懷疑虐待兒童的人的身份與數目；
 - (d) 事發日期或時間（例如最早、最近及最嚴重的一次）；
 - (e) 事發地點；以及
 - (f) 是否有他人在場或知道事件；如有，該人士的反應與所採取的行動。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ii) 關於兒童，

- (a) 姓名、出生日期/年齡；
- (b) 是否有殘疾或特別需要；
- (c) 現時何身體有否受傷；
- (e) 兒童的行為或情緒狀況；以及
- (f) 是否有即時危險。

(iii) 關於家庭，

- (a) 父母或照顧者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姓名與香港身份證號碼；
- (b) 家庭內其他兒童的姓名與年齡，以及他/他們是否有受虐待的風險或潛在危險；
- (c) 能協助有關兒童或家庭的重要人物（如家庭成員、親戚）；以及
- (d) 該家庭過去是否曾虐待或懷疑虐待兒童。

B.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7.2.5 兒童個案主管在進行初步評估後，可能需要立即採取措施保護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包括視乎情況將個案轉介給啟勵以外的單位、部門或組織：

- (i) 如兒童身體傷害或懷疑兒童身體受傷，應把兒童送往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檢驗及治療。
- (ii) 如兒童犯下刑事罪行，應盡快向警方舉報。此個案可能會由服務課與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聯合調查。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iii) 如兒童現時所在的環境或發生傷害的環境因不利兒童安全和福祉而不適合兒童，應提供其他照顧安排。

(iv) 如考慮個案情況後，需要受照顧和保護的兒童有必要接受法定保護，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由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社工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士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該條例第 45A(1)(a)條）。

7.2.6 在舉報個案或採取即時保護兒童的行動時，兒童個案主管應考慮兒童的感受及該行動對兒童的影響，並應向兒童解釋將要採取的安排與程序。此外，視乎情形，也應向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解釋相關的安排與程序。與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溝通應以他們能理解的語言進行。

C. 通報關注個案

7.2.7 兒童個案主管在報告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應使用本政策附錄C所列明的表格並參考以下指引：

第七章： 識別、處理及通報虐待兒童或 保護兒童個案的程序

- (i) 紀錄必須只包含事實。這些紀錄可能會披露給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因此，必須精簡地記錄事實性資料，而不要詮釋所看到或聽到的內容。
- (ii) 應包括事發日期、時間和地點，以便識別任何行為模式。
- (iii) 應提供背景資料以了解整個事件。事故發生前和相關情況可能與事故本身一樣重要。有關資料如環境、觸發因素、及學校或日常活動的細節可能與所觀察到的行為有關。
- (iv) 應逐字記錄兒童的用語，而非加以解釋。如兒童個案主管嘗試澄清兒童的話，紀錄應詳細包含兒童個案主管提出的問題。如適當，可插入一些遭受虐待的照片證明。

7.2.8 所有紀錄與報告都須嚴格保密，並需妥善考慮誰要知道該內容。絕大部分情況下，不應讓所有員工都知悉個案細節。另請參閱第八章（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第八章： 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8.1 基本原則

8.1.1 為了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啟勵內部和外部人士有必要在需要的情況下共用資料，以便進行危機評估，以及提供即時和適當的介入服務。

8.1.2 保護兒童相關的資料包括：

- (i) 兒童的健康與發展，及其可能遭受的傷害；
- (ii) 父母或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兒童在其照顧下可能會遭到的危險；
- (iii) 可能對兒童造成傷害的行為；及
- (iv) 兒童遭受的實際傷害。

8.1.3 任何人（包括該兒童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如披露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要求保密，員工應向該人解釋，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著想，不能承諾保密。

8.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8.2.1 共用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管制，該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收集、持有、處理與使用個人資料，並容許任何個人提出查閱及糾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在收集與共用資料時，員工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保障資料原則，尤其是關於使用與查閱個人資料的第3原則及第6原則。

第八章： 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8.3 個人資料的使用

8.3.1 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員工可能需要與其他人士（身為資料使用者）共用兒童（身為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從後者收集資料。根據第3保障資料原則，除非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把個人資料用於資料當事人同意以外的目的。

8.3.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訂明，如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唯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須符合下列所述：

(i) 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及

(ii) 當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

8.3.3 因此，如果使用和共用個人資料的目的是進行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或相關的保護兒童工作，在符合上述兩項條件的情況下，有關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8.3.4 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9條，如遵守第3保障資料原則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該保障資料原則所管。如援引此豁免，員工需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令其本人信納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如兒童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第八章： 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8.4 查閱個人資料

8.4.1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1）條及保障資料第6原則，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1. (i)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
- (ii) 如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8.4.2 如有人根據第6保護原則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時，一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及第59條所訂明，可援引相關的豁免條文來拒絕依從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只要：

- (i) 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是為防止或偵測罪行，或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者，或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而持有；而讓申請人查閱該些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或
- (ii) 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而讓申請人查閱該些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

1.8.4.3 員工需令其本人信納上述任何一項豁免條文適用於有關兒童，致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保障資料原則不適用於查閱該兒童的個人資料的要求。

第八章： 共用資料與保密原則

8.5 保密措施

8.5.1 除非可以確保資料保密，員工不能在任何情況下討論機密資料。因此，員工應避免在公眾或半公眾空間，例如走廊通道、等候室、升降機、餐廳和社交媒體平台，討論機密資料。

8.5.2 如果員工透過私人電子通訊討論任何機密資料，員工應盡快刪除該訊息，以免不慎披露機密資料。

8.5.3 員工應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透過電腦、電子郵件、電話及錄音機，及其他電子、電腦或互聯網科技資料轉送於他人的保密性。員工應避免披露可識別個人身分的資料。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請注意：本附錄適用於面對面、透過網上社交平台以及電話通話的溝通方式。

當兒童向你披露虐待事件時，你必須視乎情況採取以下措施：

- (1) 保持冷靜。
- (2) 讓兒童放心——告訴他們自己正在做正確的事，而且你很高興他們決定向成人傾訴。讚揚他們勇敢站出來。
- (3) 告訴兒童他們提供的資料會被認真處理，並會在必要時由啟勵及其他機構進行調查。
- (4) 向兒童解釋，你為了幫助他們，必須與某些人士共同使用此資料，但須向他們保證，此資料不會在參與學校和啟勵之間公開。
- (5) 告訴兒童你接下來將與誰聯絡以及有關原因。如果虐待兒童的人正是他們的父母，你必須向兒童保證在啟動商討前，絕不會聯絡其父母。
- (6) 告訴兒童你相信他們。
- (7) 告訴他們這事件並非他們的過錯。
- (8) 鼓勵兒童說話——仔細聆聽他們，而非向其提出引導性問題。
- (9) 在討論結束前，確保你充分了解兒童披露的內容。
- (10) 注意：兒童有可能撤回在初步會面期間，或之後所說的話，你必須通報有關事件。
- (11) 查明兒童是否曾將此內容告知他人，不論是學校內部或外部的人。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12) 用相關表格準備一份詳細報告，使用兒童所用的語言，並立即通報兒童個案主管。報告應包含你曾向兒童的提問，而非你的個人意見或評論。你必須盡可能詳細地紀錄此資料，以避免兒童反覆地描述受虐待的過程。

當兒童向你披露有關虐待事件時，請避免以下行為：

- (1) 顯得憤怒、震驚或尷尬。
- (2) 向兒童保證有關資料會被保密處理，須讓他們知道你有需要向其他機構通報此事件，從而全力為他們提供協助 [註以上 (12)]。
- (3) 提出引導性問題或不斷要求兒童提供更多訊息。
- (4) 儘管教師曾在阻止虐待個案中，以「骯髒，調皮或壞」作形容詞，但你亦切忌以有關字眼描述發生在兒童身上的事；又或評論施襲者及品行，因為他/她可能是兒童喜歡的人；告訴兒童個案主管以外的任何人有關兒童所披露的內容。
- (5) 未經兒童個案主管同意之情況下行事。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請注意：出現一項或幾項以下徵象本身並不能證明兒童曾受虐待，但應使員工對虐兒的可能性提高警覺。

(1) 對各類傷害/虐待有關的行為/情緒徵象

(a) 兒童方面

- (i) 於遊戲或日常生活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虐待的情形
- (ii) 沈默寡言/退縮
- (iii) 非常憤怒/暴躁/有攻擊性行為
- (iv) 經常表現恐慌/過度警惕
- (v) 極度反叛/過度順從或討好他人
- (vi) 朋輩關係不佳
- (vii) 專注力出現問題/學業成績顯著下跌
- (viii) 發展遲緩
- (ix) 倒退或重覆行為（例如尿床、吮指頭、拉扯頭髮、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x) 睡眠不安
- (xi) 不願回家/離家出走
- (xii) 無故缺課/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2) 與身體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i) 瘀傷和條痕

- 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例如極大範圍或不尋常位置的瘀傷、不同時間造成的多處瘀傷或生殖器官附近的瘀傷
- 被咬痕跡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ii) 撕裂和擦傷

- 手腳的撕裂傷，若傷及筋腱，可導致兒童傷殘
- 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出現撕裂傷，顯示兒童可能曾被強迫餵食

(iii) 燒傷和燙傷

-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燒熱的碟子或香煙
- 傷痕的分佈如在臀部或手/腳並呈現手套或襪子的形狀，表示兒童有可能被浸泡於熱水中而燙傷

(iv) 骨折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處理

(v) 內部受傷

- 腦部/頭部受傷
- 可能因直接撞擊、搖晃或刺穿而受傷
 - 腹部受傷
- 內臟破損可導致腹痛和嘔吐
- 兒童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vi) 其他

- 中毒（包括兒童體內驗出含有危險藥物）
- 因被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 被水淹浸
- 在不同時間多次受傷
- 被指令長時間擔當超出其能力的工作/活動

(b) 行為徵象

- (i) 沒有或延誤就醫
- (ii) 兒童穿著異常多衣服，以遮掩身體
- (iii) 兒童於遊戲或日常生活中重演/重現類似受傷害/虐待的情形

(3) 與性侵犯有關的徵象（適用於男童及女童）

(a) 身體徵象

- (i) 內衣褲被撕破、染污或染血
- (ii)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iii) 小便時痛楚
- (iv) 外生殖器官、陰道、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撕裂
- (v) 陰道/陰莖流出液體
- (vi) 大小便控制能力倒退
- (vii) 重覆有尿道炎
- (viii) 性病
- (ix) 懷孕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b) 行為徵象

- (i)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特別有興趣或反覆觸摸承認身體敏感部位
- (ii) 於遊戲或日常生活中重演/重現類似受性侵犯的情形
- (iii)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性知識或性行為
- (iv) 衣著打扮顯得改變
- (v) 睡眠不安
- (vi) 過度自瀆
- (vii) 被觸碰反應過敏
- (viii) 經常通過電話或互聯網於陌生人聯絡，並約外出見面
- (ix) 行為問題（包括厭食/暴食、過度肥胖、自殘、離家出走、自殺、性濫交、酗酒、濫用藥物）

(3) 與疏忽照顧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 (i)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 (ii) 嚴重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iii) 身體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iv) 缺乏足夠數量的飲食，或飲食不適當該年齡階段的兒童
- (v) 經常滿身污垢/衣服襤褸/缺乏足夠衣物/衣物不適合天氣情況
- (vi) 中毒/誤服危險藥物或有害物質
- (vii) 經常因意外而受傷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b) 環境徵象

- (i)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年幼兒童
- (ii) 完全或長時間遺棄兒童
- (iii) 兒童被禁錮在家中
- (iv) 居住環境不衛生（例如佈滿垃圾、排泄物和污垢）
- (v) 居住環境不安全（例如兒童可接觸危險物品/家居藥物）
- (vi)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
- (vii) 沒有住處

(c) 行為徵象

- (i) 經常表示飢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 (ii) 癩癬
- (iii) 犯罪
- (iv)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 (v) 聲稱照顧不足、管教或培育

(3) 與心理傷害/虐待有關的徵象

(a) 身體徵象

- (i) 體重過輕或瘦弱
- (ii) 發育遲緩
- (iii) 進食失調（例如厭食）
- (iv) 心身症

第七章附錄A

處理兒童披露虐待事件員工指南

(b) 行為徵象

(i) 兒童

- 抗拒與他人及外界接觸
- 出現焦慮徵狀，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尿床/便溺
- 語言發展遲緩
- 自殘或有自殺念頭/企圖

(ii) 照顧者

- 經常不給予情緒反應/給予不適當的情緒反應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給予特別差的對待
- 排斥
- 不停責罵
- 侮辱性的批評
- 恐嚇兒童
- 經常要求兒童承擔成人/與年齡不符的責任
- 不合理地限制或約束兒童與朋輩或他人的互動
- 不容許兒童表達自己的意見、感受和願望
- 異常的懲罰方式
- 行為無法預測
- 反覆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虐待兒童，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序（較多在離異家庭糾紛中出現）

第七章附錄C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表格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現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致電通報 貴機構/單位。現附上個案資料，以供參考及作為紀錄：

A. 懷疑受虐待兒童及其家庭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齡：

出世紙/身份證號碼：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班級：_____常用語言：_____

父/母/監護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常用語言：_____

初步資料表示兒童是否有即時危險：

1. 兒童繼續留在家中/向來居住的地方生活有即時危險：是/否
2. 兒童需要即時接受醫療檢驗及治療：是/否
3. 兒童需要緊急的法定保護：是/否
4. 需要盡快向警方舉報此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是/否

第七章附錄C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表格

兒童或其家人屬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 是 (請註明：
單位名稱: _____
負責社工姓名: _____
聯絡方法: _____)
- 否
- 不清楚

B.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
2. 懷疑虐待類別：
 - 身體傷害/虐待
 - 性侵犯
 - 心理傷害/虐待
 - 疏忽照顧
 - 未能清楚分類
3.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如有）：
4.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兒童的關係：
5. 事件簡述:

請 貴機構/單位跟進。如有查詢，請於 _____（方便聯絡的時間）致電
_____（電話號碼）聯絡 _____（姓名）先生/女生。

(姓名)

(通報機構/學校)

日期： _____

第七章附錄C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表格

-----回條-----

由：（接收通報機構/單位）

傳真號碼：

致：（通報機構/學校）

傳真號碼：

日期：

通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本機構/單位已接獲上述通報。

社工已/將進行初步評估

上述個案是_____（機構/單位）的已知個案，請聯絡負責社工
_____（聯絡電話：_____）。

如有查詢，請致電_____與_____（姓名）聯絡。

（姓名 ）

職位